





业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党委要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制度，每年12月份要向党委教师

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离退休工作部、党委保卫处、党委资产管理处、党委后勤保障处及相关部门、校内巡察、部门考核管理、干部考核激励及提拔任用、教师考核激励及职称岗位晋升、人才引进、绩效发放、教学评价、科研评价等各环节工作联动机制。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要对照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教职工本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二级单位党委负

同志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追责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  
主要负责同志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其他负  
责同志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而被追  
责问责的，解聘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师德师风主体责任，解聘单位负  
责同志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取消当年度部门考核、部门  
负责同志相关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资格，视追责问责情况  
取消解聘单位负责同志评优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